

弘扬三大精神 奋力建成支点

■长江日报记者高萌 通讯员王晓珊

6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通气会,宣布《武汉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将于今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两部法规聚焦发展和民生关键领域,旨在激发创新动能,系统性破解养老难题。

参与条例评估的专家组成员、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李长健说:“《武汉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激活‘青创族’创新动能,《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保障‘银发族’安享晚年,共同构成城市可持续发展支柱。两部法规同步施行,是武汉以法治方式回应‘一老一青’核心关切、筑牢发展根基的战略举措,共同指向提升城市能级与增进民生福祉。”

鼓励柔性引进创新人才

加快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武汉的重大战略任务,也是武汉服务国家发展的重大历史使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提升武汉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三年多来的实践经验,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效见效,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来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闵凯华介绍。

据悉,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武汉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列为年度立法调研项目,一年后将制定条例列为年度立法项目。在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采取公开征求意见、调研座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人大代表、基层群众等社会各界意见。此外,还组织开展表决前评估,听取专家学者和一线工作者的意见建议。

“立法工作专班认真梳理和研究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数易其稿,字斟句酌,不断修改完善。历时两年,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条例最终制定完成。”闵凯华说。

长江日报记者从发布会现场了解到,《武汉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以八章五十七条的篇幅,从规划与建设、创新主体与创新活动、创新人才、产业创新、科技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环境等重点方面,为武汉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绘制法治路线图。

其中,条例强调重大平台牵引,明确以东湖科学城、武汉新城、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及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等为主要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主阵地;“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联盟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

条例着眼人才机制突破,特别强调向科学家更多地赋权赋能,支持青年创新人才发展;“鼓励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项目合作、技术服务、在境外(含境外)设立或者共建科研机构等方式柔性引进创新人才”。

此外,条例还聚焦金融“活水”浇灌与创新生态营造,提出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科技型企业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明确政府可以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和知识产权质押融

武汉两部法规8月1日起同步施行

激活「青创族」创新动能 保障「银发族」安享晚年

资风险补偿机制;强调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

“条例中的人才专项资金和便利服务政策,如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是吸引顶尖研发人才的关键‘砝码’。”武汉衷华脑机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总监黄玉钊认为,这些措施直击企业引才痛点,将加速核心技术攻关。

每年重阳节当月确定为本市敬老月

据介绍,截至2024年底,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230.43万人,老龄化率达24.08%。面对老龄化形势,新出台的《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成为构建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法治保障。

发布会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汪向群表示:“‘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这部条例的制定,正是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武汉相继承接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养老机构远程医疗、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等一批国家级改革试点。“在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中,我们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亟须从立法层面予以固化和提升。”汪向群说。

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基层单位和群众意见建议,赴汉阳区、新洲区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养老机构建设运营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相关从业人员、老年人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在该条例制定过程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听取、认真研究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对合理的意见建议予以吸收。

据悉,该条例共十一章八十二条,就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扶持与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明确提出“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条例提出每个区至少配置一家政府投资兴办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街道、乡镇至少配置一家具备机构照护、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综合体;每个社区(村)至少配置一家养老服务网点。

条例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家政企业等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照护、定期探访、紧急呼叫等服务;提出“为老年人提供公共服务时,应当充分尊重老年人的习惯,保留并完善人工咨询、现金支付等传统服务模式”。

此外,条例还将每年重阳节当月确定为本市敬老月;并对强化养老服务领域违法行为风险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和举报投诉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对社会力量参与的鼓励政策,特别是对养老护理员优待和医务人员激励的规定,让我们看到了破解行业人才瓶颈的希望。”民营养老机构武汉润济养老老院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政策落地将极大提振行业信心。

市科技创新局、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同步制定出台贯彻实施工作方案,适时开展相关条例实施情况评估和执法检查,确保法规措施落地见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上接第一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湿地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决议》。近年来,全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湿地惠民福祉不断增强。依法作出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决议,将为我市湿地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全市各区“干部素质提升年”工作座谈会召开

长江日报讯(记者梁奥 通讯员武轩)6月25日,全市各区“干部素质提升年”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专项工作小组副组长杨玲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省、市“干部素质提升年”相关会议精神,听取了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干部素质提升年”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政治能力、视野格局、专业素质、担当精神、工作效率。要强化理论武装,突出主题主线,丰富形式载体、注重学用结合。要转变思想观念、主动抬升标杆,细化对标争先务实举

措。要抓好业务骨干专业训练,不断强化一线历练,提升能力本领。要转变工作作风,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要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确保“干部素质提升年”取得实效。

会议要求,要坚决扛牢责任,优化工作方法,抓统筹、抓特色、抓典型,切实将有益经验做法转化为常态长效工作机制。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干部素质提升年”与落实支点建设“七大战略”等部署结合起来,系统谋划、整体推进、跟踪问效,推动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6月25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陈光菊的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杨相卫为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6月25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徐永芳、李鑫、缪陈晨、朱俊娟为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免去李智雄的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副

员职务。

批准免去杨吃东的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检察长职务。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三十五号

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黄思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思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黄思的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6人。

特此公告。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25日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三十六号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决议》已由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

6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26日



扫码查看地标名录

干部素质提升年

遇到难啃的骨头,他总是毫不犹豫冲上去——记江夏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辛庆

奋进支点建设
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长江日报记者胡雪璇

“这个村没问题,换一个村,我们是去解决问题的。”6月19日中午,江夏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辛庆一边吃吃饭,一边跟同事安排下午的走访事宜。

在同事们眼里,1987年出生的辛庆是一个有虎气、有冲劲、敢担当的干部。遇到难啃的骨头,他总是毫不犹豫地冲上去。

强村富民,托起村民稳稳的幸福

“五一”期间,位于江夏区五里界街道锦绣村的江夏里·武汉老码头文化美食街区(以下简称江夏里)惊艳亮相。6月20日,锦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刘兵告诉长江日报记者,江夏里如今已累计接待游客近60万人次。

“该项目由村里成立‘强村公司’,和街道共同出资建设,引进外部文化团队作为‘职业经理人’来运营。”刘兵说,“辛庆副部长是村里的常客了。最初,他带着我们去外地学习先进经验;在项目谋划建设的过程中,他也一直跟踪指导,鼓励我们‘拓宽思路、大胆干。’”

近年来,在辛庆和同事们的努力下,江夏区组建运营26家强村公司,带动91个村集体增收超5000万元。全区首个强村公司,就成立在刘兵所在的锦绣村。

“如今,江夏里火了,辛庆副部长多次跟我们说,强村公司不同于一般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带领群众增收致富。”刘兵说。

来组织部工作之前,辛庆在街道工作了7年,还当过4年的村党组织第一书记。来到组织部之后,他从事了8年的基层党建工作,走遍了江夏区的每个社区、村。

“他对各个街道、社区、村的情况都非常熟悉,做到了‘一口清’,我们感到很钦佩。”江夏区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龙丹说。

现在,江夏区委组织部正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扎实开展“消薄”集中攻坚,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

辛庆主动认领了一批工作难度比较大的村,跟每个村党组织书记面对面交流,“一村一策”制订工作方案。

“强村富民是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我们要让强有力的村级集体经济托起村民稳稳的幸福,进一步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辛庆说。

构筑全新人才政策体系,增强引才聚才磁场

“辛副部长好,补贴刚刚收到了,谢谢您和区里的关心!”上个月,江夏科投基金公司副总经理黄忠政收到了区里给自己发放的鄂籍人才回流补贴。此前,辛庆专门在微信中询问他是否收到补贴一事。

黄忠政是江夏本地人,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后在北京的金融机构工作3年。去年,江夏区赴北京引才,一番考虑后,黄忠政决定回乡发展。

“我回乡的过程就像巧克力一样丝滑。”黄忠政笑着说,江夏区的工作人员会根据我的特长和江夏区的发展实际匹配岗位。



辛庆(左)与青年人才一起在“名师沙龙”学习。

长江日报记者史伟 摄

在按要求填写了相关表格后,就顺利办完了入职手续。区里也很快落实了各项引才政策。

“未来发展,人才是关键变量。当前,江夏区坚持‘人产城’发展理念,正在向现代化城区转型,组织部门作为党管人才的重要职能部门,必须以更大力度集聚八方英才,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市升级贡献‘第一资源’力量。”辛庆说。

推出“汤逊湖人才十条”,回流各类人才2700余人,累计投入使用人才公寓4500余套,每年留“夏”大学生不少于2万人……近两年,江夏区人才工作得到上级人才主管部门的认可,这背后离不开辛庆和同事们的辛勤付出。

回想起2023年那场堪称“闪电战”的大湾区招才活动,时任区委组织部人才科科长的罗丽梅印象深刻。

从接到任务到活动落地,只有八天时间。时间紧急,辛庆就自己撰写活动方案,还带着大家“特种兵”式出差:早晨出发去深圳,下午敲定细节,晚上乘飞机返回武汉后,直接在办公室通宵加班。

当同志们因为活动细节在深圳的会议室里犹豫不决时,辛庆果断“拍板”,“领导在武汉,我在前方。我是最了解现场情况的人,时间紧急,我要敢于做决定。”辛庆说。

罗丽梅现在已担任江夏区纸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她说,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以辛庆为榜样,勇于担当作为。

目前,辛庆正和同事们深入调研,探索推出人才政策的升级版。一方面制定出台农村人才政策,为乡村振兴注入新鲜力量;另一方面探索“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模式,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加强政策系统集成、精准供给。

“在‘干部素质提升年’中,组工干部更要作示范、勇争先。我将谨记‘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12字要求,以高质量组织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辛庆说。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决议

(2025年6月25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彰显城市同湿地融为一体、生态宜居的特色,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本决定。

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遵循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全市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湿地保护工作领导。市、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会,下同)应当健全湿地保护综合协调机制,完善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湿地保护重大问题,落实湿地保护目标任务。

三、坚持湿地保护规划先行。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湿地保护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湿地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布局以及流域综合治理、防洪、湖泊保护、乡村振兴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四、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与动态监测。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全面掌握湿地类型、面积、分布、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护利用情况,建立完善湿地资源档案,健全湿地资源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五、实行湿地分级管理和分类保护。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批准的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范围,加快推进重要湿地确权划界工作,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和保护范围;统筹推进一般湿地名录及其范围认定发布工作,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推进湿地分类保护,逐步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公园—郊野湿地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小微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六、加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和湿地修复。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批准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结合湿地资源调查成果,确定各区面积总量管控目标。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七、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治理联合推进机制,完善湿地动植物信息库,定期发布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报告。

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主要迁徙洄游通道等空间管控,深化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与修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强对江豚、黑鹳、青头潜鸭、粗梗水鹳等国家重点物种的保护。

八、促进湿地资源合理利用。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资源合理利用的分类指导,统筹协调湿地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保护和发挥湿地生态功能的基础上,鼓励

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

积极参与国际湿地保护合作,持续推进国际湿地城市评估和认证工作,建立国际湿地城市常态化合作交流机制,巩固和扩大武汉国际湿地城市影响力。

九、完善湿地生态价值转换和实现机制。健全湿地保护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通过转移支付、对口协作、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促进湿地保护受益方与保护方利益共享。

创新湿地保护利用投融资机制,完善湿地保护与修复的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

积极推进湿地碳汇减排技术研究和碳汇产品开发,探索湿地碳汇价值实现机制。

十、健全湿地保护责任体系。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湿地保护工作的责任,将湿地保护纳入“林长制”和“河湖长制”联动工作体系,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并将湿地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常态化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公益性宣传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对污染湿地环境、破坏湿地生态等行为,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市、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本决定执行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和支持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湿地保护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